

種五十六第刊叢戰抗

迎國政財前當



印騙館育教化文山中

抗戰叢刊第六十五種

當
前
財
政
問
題

中山文化教育館編印

抗戰叢刊第六十五種
當前財政問題

歡迎翻印

著者 閔天培

編行者 中山文化教育館

印刷者 勵記啟文印刷所

總經售 上海雜誌公司

漢口總店 交通路六十二號

重慶 武庫街九十七號

支店：

廣州 漢民北路
長沙 東長街
宜昌 武昌
成都 二馬路
重慶 祠堂街
昆明 華山南路

本刊重慶辦事處

重慶新市區中一路一九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渝版

實價五分

MG
F812.96
525
3

當前財政問題

目錄

一	概論.....	(一)
二	調整匯率.....	(三)
三	統制貿易.....	(六)
四	獎勵輸出.....	(一三)
五	鞏固金融.....	(一五)
六	集中華僑匯款.....	(一八)
七	集中對外購買力.....	(二〇)



3 1798 2037 2

八	穩定幣值·····	(一三三)
九	安定物價·····	(一六六)
十	改進稅務·····	(二八)
十一	舉辦過分利得稅·····	(三〇)
十二	展還舊債·····	(三二)
十三	實行專賣·····	(三五)
十四	促進農業生產·····	(四七)
十五	結論·····	(五一)

當前財政問題

閔天培著

一 概論

近代戰爭，經濟力量與軍事力量，同爲最後勝利之關鍵，而財政方法之運用，尤爲重要。軍需缺乏，固不足以言戰，卽就國家現有之財力，運用如不得當，亦每致債事，無論軍事運用如何敏捷，官兵技術如何精絕，精神如何奮發，犧牲如何壯烈，設遇財政當局，籌措戰費失敗，俱不能獲得最後之勝利。我國自抗戰以來，財政方面，始終以穩健節約爲本，一方面極力維持法幣信用，以安定金融；一方面極力節省開支，以減輕人民負擔，對於倭寇陰謀，處處防範；對於籌措戰費，不避艱難，故抗戰十六月之久，而我幣值穩定如故，金融

安定如故，此種成績，不僅爲我戰時財政之創舉，抑歐美各國所罕見，實爲我國抗戰史上最光榮之一頁。惟長期抗戰，支應浩繁，歲出膨脹，而且國民經濟，直接蒙受損害，國際貿易，亦因戰爭而滯阻，一切經濟上之設施，無不受其影響，甚至國家信用組織，因之破壞，金融恐慌，如潮襲來，因此國家財政，社會金融，均不克維持常態，措施稍涉不慎，在在足以影響抗戰前途，本書以區區一萬餘言，作簡單之探討，當不敢謂全部戰時財政卽盡於此。而吾國今日財政之需要，大抵在是。

天培不學，愧無卓識，藉補時艱，幸撫心自維，尙能本客觀之態度，與治學之精神，於每一政策之分析，必叙其背景，然後根據事實，聊申管見，期收一得之效，然掛一漏萬，在所不免，冀望海內賢豪，有以糾正，幸甚。

二 調整匯率

戰時財政，原無十分安全方策，良以國家爲軍需所迫，各種收入，均不能得心應手，兼之戰時交通阻滯，人民莫不儲備現金，以備不時之需，一般購買力，必大爲減少，國內外之資本，因不易獲利，且有遭受損失之危，故多有逃往國外之趨勢。例如歐戰發動之初，德國外匯反日見高漲，因購買外匯者情形踴躍，以致造成一時求過於供之反常狀態。其後因戰事影響，生產力減縮，舉凡軍需原料及一切必需品等，均須仰給於國外，卒致外匯墜跌，經濟崩潰，甚至不能自存。我國自民國廿四年十一月四日起，曾明白規定中、中、交、三行爲無限制之外匯買賣，已具備調節控制之功能，供多可買，求多可賣，同時皆無限制，隨時可以供求相應，匯價穩定，自無問題。

惟我國經濟力量，過於薄弱，採上項方式，似嫌過於溫和，且事實上已失之於放縱，以無限制買賣外匯方法來維持釘住政策，在平時或勉強可行，若在戰時，一遇資金逃避，或匯兌投機，卽有根本動搖之勢，據上海字林西報所云，漢溝橋事變後一二天僅上海一埠所賣出之外匯，不下六千萬元，後雖頒佈限制提款辦法，然對於人民購買外匯，僅使其分次購買，不過每次數目較小而已。迨至本年三月十日，因倭寇在華北成立聯合準備銀行，意圖兌取我外匯基金，我財部乃作緊急之處置於三月十四日起，指定中央銀行辦理外匯之請核事宜，以資防止，其爲國家金融設想，實屬至當。惟我國商人，素以自由主義者著稱，不慣受統制，對之則不免感覺不便，兼之一般淺見者流，均以爲外匯供給將有問題，於是外匯市場，波瀾突起，投機吸進者有之，預購備用者有之，外匯供求，自難適合，所謂黑市場者，卽應時而起，以致法價被黑市價格所支配

，及至最近，此種形勢，不獨未見減弱，而益呈急激之勢，因之國內學者，莫不加以精密之討論，希冀外匯早日恢復原狀，處心積慮，纏陳無遺，惟釘住匯價，原爲過渡辦法，因法幣實行之際，倭人反對甚烈，非得英美協助，勢難實現，故當時政府，爲欲速完成法幣政策起見，不得不將外匯同時釘住於英磅及美元。將外匯基金分別存放於英美，使兩國對華貿易，平分春色。夫兩頭釘住政策，既爲一時權宜之計，法幣政策成功後，自當取消，匯率亦不必釘住，或高或低，隨市面供求爲轉移。或謂匯率如若減低，必有物價騰貴之患，此固應有之顧慮，然其中亦有洋貨與土貨之分，以刻下情形而論，舶來品幾有漲至數倍以上者，其自產自銷品，如糧食等，（奸商操縱例外）始終安定如常，而且洋貨價高，國人將捨洋貨，而用國貨，與提倡國貨，勵行節約，均不謀而合，不僅此也，其保護本國工商業之發達，直駕關稅墜壘而上之。蓋關稅因稅率不

同，其保護力往往偏重一方。而匯率下落，乃一普遍之保護政策也。

總之，我國外匯，如能取消釘住政策，足使本國金融與國際金融分離而自立，而國內生產與消費，亦可自然得到調節，絕不受匯率低落之影響，此不僅可以改善國際收支，愈足增加法幣之信用，國家財政，社會金融，均可呈小康之象。此匯率減低，與法幣貶值，根本不同之又一特點也。

三 統制貿易

近世各國，雖有使用外匯專賣政策者，同時對於國際貿易必嚴加統制。蓋外匯穩定，在求國際收支之平衡，而國際收支之最大項目，為國際貿易，如國際貿易得以平衡，則外匯在任何情形之下，不致有劇烈之變動。

我國自有國際貿易以來，從不知所謂政策，更無所謂組織，入超之數，自

民國以來，將達九十萬萬元之多，據史冊所載，僅光緒二年出超，關平銀爲一千零五十八萬餘兩，以後皆爲入超。民國二十一年，竟達八萬六千七百餘萬元，造成空前之紀錄。茲將民國元年至民國二十六年之輸入輸出及入超之數列表於後：

(單位國幣千元)

年 份	洋貨進口淨數	土貨出口淨數	貿易總值	入 超
民國元年	七三、〇八五	五七、二七一	一、三三四、三三六	一五九、八一四
民國二年	八八八、三三三	六八、三五〇	一、五二六、六六三	二五九、九六三
三年	八六七、九七六	五三七、四八八	一、四〇五、九九三	三〇〇、〇二八
四年	七八八、〇七三	六五二、五五六	一、三八〇、六五九	五五、四八七

十五年	一、七五二、五三七	一、三四六、五七一	三、〇九八、一〇八	四〇四、九六六
十四年	一、四七六、七五四	一、二〇九、五五六	二、六八六、三三二	一七六、三六
十三年	一、五八六、三七一	一、二〇二、四四〇	二、七八八、八二二	三三八、九三二
十二年	一、四三八、六六二	一、一七三、〇四五	二、六一二、七〇七	二六五、六二七
十一年	一、四七二、三八七	一、〇二〇、三三三	二、四九二、七〇九	四五一、〇六五
十年	一、四二一、七三九	九三六、七五六	二、四八八、四五九	四七四、九八三
九年	一、一八七、五九五	八四三、八六二	二、〇三二、四四八	三四三、七四四
八年	一、〇〇八、〇三二	九八二、八〇二	一、九四二、八三三	二五、三二
七年	八二四、五三三	七五七、〇〇六	一、六二二、五元	一〇七、五二七
六年	八五二、二五〇	七三二、二四八	一、五七二、三九八	一三四、九二二
五年	八〇四、五六二	七五〇、六四〇	一、五五五、二〇二	五三、九三二

十六年	一、五七八、二四七	一、四三二、二〇九	三、〇〇九、三五六	一四六、九八八
十七年	一、八六三、三〇〇	一、五四四、五三一	三、四〇七、八一五	三二八、七八九
十八年	一、九七二、〇八三	一、五八三、四四一	三、五五四、五五四	三八九、六四二
十九年	二、〇四〇、五九九	一、三九四、一六六	三、四三四、七六五	六四六、四三三
二十年	二、二三四、三六六	一、四一六、九六三	三、二五〇、三三九	八二六、四二五
廿一年	一、六三四、七七	七六七、三五五	二、四〇二、二六二	八六七、一九二
廿二年	一、三四五、五六七	六一一、八二八	一、九五七、三九五	七三三、七三九
廿三年	一、〇二九、六六四	五三五、二四	一、五六四、八七九	四九四、四七〇
廿四年	九一九、三三	五七五、八〇九	一、四九五、〇〇〇	三四三、四七〇
廿五年	九四一、五四四	七〇五、七四一	一、六四七、二八五	一三五、八〇三
廿六年	九三三、六六	八三八、二五五	一、七九一、六四一	一一五、一四〇

上表綜計，自民國元年起，至民國廿六年止，國際貿易入超共爲八十八萬二千餘萬元。自抗戰開始，凡軍需原料及一部份軍火，大都仰給於國外，在在均需外匯，若不及早設法救濟，則外匯基金，日見減少。故今後對外匯管理固不能不予以密切計劃，俾能盡善而對於國際貿易更有積極統制之必要。

或謂我國以條約關係，若驟行統制恐易引起外交糾紛。惟吾人已屆生死關頭，自當努力以求更生，況過去實行新貨幣政策及管理外匯等當時亦未嘗無此顧慮，但今日均告成功，可以爲鑒。又有謂統制貿易，影響稅收，此乃過慮。考國際貿易統制政策有二：一曰國營貿易統制，一曰私營貿易統制，如採取國營貿易統制，關稅雖減，甚至全無，而國營利潤，可以抵償，如蘇聯卽其一例，如採取私營政策，政府在准許貨物進口之時，可徵發簽證費，在代辦貨物時，可收手續費，如嚴厲推行關稅，不難補償，況實行統制政策以後，國內生產

獲得保證，必然發達，將來稅源不難從關稅移向其他耳。

至於國營貿易，又分爲全部國營或一部國營，全部國營者，世界不乏先例，實行最徹底，頗具有成效者，首推蘇聯。其國營貿易之機關，爲人民國外貿易委員會。其任務爲對外貿易之統治，而實際對外貿易負有責任者，爲對外貿易公司，其對國際貿易政策，足爲我國取法者，如一，對奢侈品之進口絕對禁止，二，對消費品之輸入，力謀減少，三，對機器原料之輸入，力謀增加。就此三點之意義，已足使國內幼稚之工業，逐漸繁榮。故第一次五年計劃之完成，國內生產有意外之增加。自一九二七年至一九三二年輸出額，由七萬七千四百萬羅布，增至二十萬四千七百萬羅布，五年以內，上增之數，達百分之六十五以上，功效之著，世界矚目。其他如波斯，西班牙等國，於一九三一年起，先後公布進口貿易統由國家管理，國家估計本國所必需之舶來品之數量及其種

類。如每年或每月所需糧食若干，除國內生產外尚不敷若干，卽由國家向國外購買，若商人有向國外定貨時，亦必須委託國營貿易機關，不得直向各國接洽，於是國家可以操縱外來貨品之價格，而保護本國企業之進步，不致爲外貨所摧殘，同時集合購買情形之下，比較私人之經營，在物價運輸，保險耗費方面減少成本之負擔，而在大量生產之國家，更可利用此機構，與對於貿易國家施行互惠貿易，或物物交換。如英購澳洲之羊毛小麥，澳洲卽以掉換英之。此外如一部份國營，國際間亦多有行之者。如瑞士對小麥之進口，卽由政府管理，巨哥斯拉夫對於糧食之進口，智利對於食料被服等一切生活必需品之進口，歐戰期內英國所特設之小麥購買委員會，以及白糖購買委員會，其他如挪威等國，均由國家管理，此所謂一部份貿易國營者是也。我們古代，於國營貿易政策，亦數見不鮮，如漢武帝時大司農弘羊均輸法之兼營國內外貿易，及元世祖之

官營海外貿易，均爲國營貿易之雛形。元時官營海外貿易，其法爲公家備船給本，而選私商經營之，所獲之利，七成歸官，三成歸商，其目的在杜絕奸商壟斷，併有不准私人資本經營海外貿易之禁令，違者治罪，並沒收其家產之半數。近年則不然。入超數額，逐年增加，除毫無益處之奢侈品外，而專以傾銷爲目的之米麵，亦佔多數，今日農村之破產，豈偶然耶。且實施法幣政策，必先管理外匯，然管理外匯，非統制貿易，使進出口有最低限度之平衡，則不易爲功。否則國內有限外銀，勢將盡流入外人之手，而不能自拔。悠悠萬事，以此爲最，我朝野上下，其念之哉。

四 獎勵輸出

挽救國際貿易之逆勢，根本辦法，惟有增加輸出，此或不免認爲老生常談

，然事實確屬如此。抗戰以還，名都巨邑，相繼淪陷，敵人復肆意破壞，使我對外貿易，頓受影響，兼之國際市場不振，物價下落以致營出口商人，大受滯銷損失，轉而影響生產事業。復因法定匯率與里市發生差異，以法幣售結外匯，商民不能獲得黑市場之利益，遂紛紛要求補償。如四川湖南廣東等省商業同業公會分電請求，此外如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及其他中央或地方機關均有同樣建議，即最高國防參議會亦有輸出補償之建議。曾由財部頒布維護生產促進外銷辦法，以資救濟，併責令貿易委員會改善各地運輸機構，擴充運輸途徑，一面收買大宗物產，向外推銷，辦理以來，頗著成效，餘如調整漢口之存茶，四川之羊皮，甘肅之羊毛，浙江之繭絲，萬縣之桐油，以及協助各廠收買原料，或訂約放款或出資收買，用能表示政府積極獎勵出口貿易之苦心，此後政府如能斟酌外匯形勢，由商人隨市價售結外匯，則貨物之流暢益見其速，不顧生產

專業日見發達，國民經濟愈見繁榮而已矣。

五 鞏固金融

先賢有言，國富者兵強，兵強者佔勝，戰勝者地廣，換而言之，經濟爲求最後勝利之主要條件，故欲求應付國際上之變化，以爭取國家之生存，對於經濟血液之金融政策，自不能不未雨綢繆，早爲之所。

我國自抗戰開始，爲節不必要之消耗，防止資金外逸，當即頒行安定金融辦法，施行後，金融狀態，漸臻穩定，用能進而運用金融業之資力，扶助工商礦事業之發展，繼復由中、中、交、農、四行設立聯合辦事處，並就四行設有分支行地方，設立分處，先後核定內地聯合貼放辦法責成四行在內地重要城市，設立貼放委員會，儘量辦理各業貼放，庶於通融資金之中，兼寓指示投資途

徑之意，藉以發軔戰時金融政策之精神。至於外匯始終釘住，英匯一先令二辨士半，維持尤力。日匯百零三元，法匯變動，在其放棄金本位之後，德匯七四馬克，惟美匯略有上下，然亦徘徊於中行買賣之間，較以往之暴漲暴跌之情形，相去不可以道里計。惟自抗戰至今，人心之激動，國內外信用之收縮，生產活動之減退，以及抗戰費用之擴大等等，均足直接影響金融之措施。若不預先調整，殊有恐慌之可能。蓋金融爲國家之命脈，其盈虛活潑，平時有關國民經濟之繁榮，戰時有關最後之勝利，如金融基礎鞏固，用途適當，需給平衡，物價安定，則國民經濟，日趨繁榮，而戰費籌措，亦較容易。反之，若資金之供給不足，分配不均，需給失調，物價時變，則不獨國民經濟，難期發展，而龐大軍費亦無從應付。况我國金融，在平時已極緊張，自採取法幣政策後，外匯穩定問題，亦至費力，每年巨大數字之入超，必需以現款了結。若果無充分之

外匯準備，即不易維持。七七以後，財政之赤字，逐漸加大，貿易方面，因輸出輸入，均受打擊，兼以軍火補充，在在均須現金支付，如果不設法開源，則問題將益加嚴重。

其次，吾人尤須注意者，對於現時金融問題，尤不能忽視，內力之發動，即設法使人民自動興起幫助政府解決金融上之危機及困難，如消極方面，不妨害、不浪費國家經濟能力，勿存變態心理，窖藏現金，偷運外匯，存於外國銀行，在可能範圍內，節約生活靡費，避用舶來品，便減少外匯之流出。在積極方面，益當發揮其愛國心，對戰時經濟作有力之貢獻，努力生產，促進輸出，以增加外匯基金。蓋外匯穩定，國內金融，自當活躍，而財政之應付，亦不至捉襟見肘，今後金融變態如何，全視我政府所採取之方法為何如耳。

六 集中華僑匯款

自海禁大開，中外互市以來，歐美遂工業之潮流，努力製造，而求市場於海外。我國原來之社會經濟，遂根本爲之推翻，蓋以高度經濟組織之國家，與低度經濟組織之國家通商貿易，低度者，未有不失敗。果也，自民國元年，起至二十六年度止，入超數字，將達九十萬萬元左右。即以最近六年而論，每年平均猶有四億六千萬元之多。在平時，大半賴華僑匯款，以爲抵補，據莫斯（HOUSE）博士所編之中國收支情況表中，一九〇三年華僑匯款估計，爲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至雷瑪爾（Romare）更根據其親身之調查，謂華僑匯款一門，一九二八年，爲二五〇、六〇〇、〇〇〇元，一九二九年，爲二八〇、七〇〇、〇〇〇元，一九三〇年，爲三一六、三〇〇、〇〇〇元，近六年來，

中國銀行每年均有華僑匯款之估計，一九三一年，爲三九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一九三二年，爲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一九三三年，爲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一九三四年，爲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一九三五年，爲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一九三六年，爲三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平均每年約爲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此與貿易入超，每年約爲四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比較，適足以抵補其三分之二，自戰事發生後，經濟重心內移，貿易趨重港粵，經財政部調整後，對外貿易大見進步。據江海關調查，上海本年八月份出口二一、一四〇、九二三元，入口二〇、七七三、三七九元，竟出超三六七，五四四元，而華僑收入，近因海外景氣，大有增漲形勢。兼之僑胞之中，多富於愛國觀念，自抗戰至今，除平常匯款外，如救國公債，及愛國捐等，已不下二萬萬有奇。惟其匯款方法，在過去十之八九，均由華僑自身

組織之所謂僑批公會代辦。其辦法，係收入各種外幣，轉向外國銀行買入港洋寄港，復由國內商埠，如廈門、汕頭或廣州之僑批分會賣出，而取當地通貨。直接解回四鄉，簡單穩捷，頗稱便利。然託外商辦理，則所有外匯，必盡入外商之手，在平時關係尙小，一至戰時，適足以助長匯兌投機，與資金逃避之風。此後必須一面發動華僑匯款運動，由外交部、僑務委員會海外部，分別會函駐各國使節，海外黨部及華僑團體舉行匯款大運動，勸告僑胞踴躍匯款。一面指定匯交中國銀行存儲，或轉交，其隨匯隨取者，照普通匯兌辦法辦理，其習慣由行莊匯款者，由付款人另函通知由行莊向中國銀行代收代轉，庶華僑外匯，不再落於外人之手，外匯穩定，實利賴之。

七 集中對外購買力

自蘆溝橋事變以還，滬戰相繼而起，前方軍械之補充，後方輕重工業，及交通等等之開發，日益浩繁。而各戰區復日形擴大，其需外匯之殷，不言而喻。惟我國存銀數字，未經宣佈，不敢臆斷。據日本東亞經濟調查局出版之（東亞）月刊所載：「中國抗戰開始時，在紐約倫敦，保有八億三千三百萬元之正貨，事變後，七月至十一月來，共輸出現銀約三億七千萬元，合計十二億元有奇，現已消耗者，計去年貿易入超一億一千萬元，外債還本付息約九千餘萬元，達官富賈逃避在海外之基金，約二億元，軍需品支付金額每月以五千萬元計到今年一月止，約耗去三億元，總共用去七億元，現所存者，不過五億元等語。」松本估計，固屬荒謬，然我非產銀國家，能否繼續維持，似不無顧慮，但我白銀除集中於政府之外，在人民手中者，數亦不少。據財部顧問耿愛德凡估計，約有二十五萬萬盎司。又據愛理司頓估計約有十七萬五千萬盎司。又據史

丹福氏估計亦有十八萬萬元。即以史氏爲標準，目前政府集中之白銀，實不過全額三分之一。如政府能利用各種方法，再集中一二萬萬之白銀，絕非難事。但我之現存白銀，既屬有限，而主要產金之東北四省又早落於敵手，影響所及，自不必加以任何粉飾。故集中散在民間之現銀，與國內外之外幣資金，實屬刻不容緩。獻金運動之提倡，救國公債之發行，關於增加對外購買力之籌劃，固屬周詳，然政府所得概爲法幣，與對外購買力，毫無裨益。必須將人民所有之現銀，及外幣資金徵收，與強制購買。但國民所有之外幣資金，以及外幣存款，外國股票，外幣等均散在於國內外，關係殊爲複雜，如欲集中於政府，困難之多，自不待言。惟我國家已至生死存亡關頭，民族已至絕續界線，爲增加抗戰經濟力量，政府應切實調查，嚴密統計，其在國外者，過戶在政府名下，將所有權移轉政府，同時政府依照當時市價，以法幣撥還。其在國內者，如存

在華商銀行之外幣存款，則按照當時市價，易爲法幣存款。如有假借外人名義，將存款過戶，或隱藏所有外幣資金，希圖逃避者，一經查出，以出賣民族之漢奸罪論。至於由貪污搜括而來者，則無條件加以沒收亦不爲過。若能見諸實行，則化險爲夷當不遠矣。

八 穩定幣值

貨幣爲交易媒介、生活費用之信用，以金融爲基礎，而信用之完成，厥爲銀行，故言貨幣，則與金融相關，論其信用，則與銀行及財政關係甚重矣。近年以來，各國皆努力調整幣制，使通貨與金銀脫離關係，採用紙幣本位制。平時實行管理，戰時可以自由增發，而不受現金準備之限制。二次大戰時，各交戰國，將普通採用，可以斷言。蓋一國貨幣發展至最高階段時，必爲紙幣，其

信用不獨根據國家法令，且得全國人民之互信，在政府管理之下，調劑其供求，安定其對內對外之購買能力，則此貨幣，已達進化之最高階段，直駕現金而
上之。

我國自二十四年十一月三日施行法幣政策以來，已經規定法幣，暫不兌現。集中現金以作準備，其準備率達百分之六十以上，佔世界準備之前位。據最近六月二十六日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第三十一次檢查報告，四行發行總額，爲一、七二六、九九七、八三五元，現金準備額，爲一、一三二、八二〇、六七〇元，保證準備額，爲五九四、一八六、七六八元，較之上次檢查益見增加，如按百分之三十現金準備計算，可發行紙幣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再能行使支票三五十萬萬元，則應付此次戰爭需求，必綽有餘裕。或以爲增加發行，在財政上，雖可獲一時之奇效，然膨脹過甚，必引起物價騰貴。增加人

民生活之困難，一般信用機構，因以破壞；社會生產能力，因之減少，國民所得降低而首先蒙其害者，厥為國家稅收，雖政府可隨時加增稅率以資彌補，但增稅之效能，決不能如貨幣下跌之速，一九二一年德國之貨幣恐慌，使一切租稅均陷於不能征收之苦境，可為殷鑒。惟我國現有法幣之數額，總共不過十七萬萬有零，從入口及貿易各方面而論，皆感籌碼不足，與無限制之通貨膨脹，大異其趣。其發行數額，以戰費需要為標準，其發行準備金，除現金為保證外，以整個國家信用為担保，既可應萬急之戰費，且能適合社會之需要。同時戰費上一切物力，因增用紙幣而後，使社會生產充分發達，得以自給自足，毫無恐慌。總括以上種種，凡構成通貨膨脹，其中條件，不在通貨數量之增加，而在本位購買力之驟減是也。（詳拙著中國戰時財政論，正中版）

九 安定物價

戰時物價高漲，原爲自然現象，若不講求對策，實足影響抗戰前途，故無論國家如何困難，務必注意國民生活，如國民生活必需品感受威脅時，應由廣義國防之立場，採取適當之統制政策，否則必激起國民之反感，而阻礙戰爭之進行也。如歐戰時之德國，於一九一四年八月制定最高價格法，授權聯邦國會，決定最高價格。無如物價竟隨需要之急增而奔騰，致國家向公開市場購買軍需品時，大蒙不利。當時即移交軍部總司令官，俾得便宜處置，然最高價格之決定，仍感困難，當時以爲祇須決定最高價格，當可制止物價之暴漲，不料價格低廉之商品，漸向最高價格上昇，而已達最高價格者，竟息影市場，操縱購辦。乃另立政策，分別規定固定價格，以代替最高價格，或公佈戰時梟利取締

令，以制奸商漁利。迨一九一四年十二月，又另制定最高價格法，規定凡已設定最高價格之商品，官廳有零用，而商人不願以正當價格出售時，官廳得強制之。另一方面乃又按照定量分配與消費分派方法，對物之交易與消費，作有計劃之干涉，至於物資之節省與儲藏，在戰爭後期尤為重要。蓋此時物資之缺乏，較任何事件為嚴重故也。

我國自抗戰以還，各地物價上漲，程度雖不一致，但平均俱有相當之上漲，其原因甚多，然不外下列四項：一，供求不敷，二，成本增加，三，外匯緊縮，四，商人壟斷，如一二兩項，雖有漲跌，究亦有限，第三項，只限於舶來品，與土貨根本不相關連，惟第四項，政府應嚴加取締，如為平民日用品，則限制價格，強迫出賣，或由政府出價收買，此外屋租飛漲，則可用利得稅法以限制之。至於其他物品，何者應統制，何者不應統制，亦各有其範圍，在原則

上言，凡國內軍需品民生必需品價格易變品等，均應在統制範圍之列。惟實行物價統制時，必先調節物資之需要，此爲物價統制之根本原則。歐戰時，各國之物價對策，亦以調節物資之需要爲目的，蓋物價統制之必要，實起於物資需給之不均也。

十 改進稅務

我國平時稅收，以關、鹽、統、三稅爲主。其收入常佔歲入總數百分之七。七有強。據海關發表，一九三七年度，收入總數，爲三億四千二百九十萬元。較一九三六年，增加一千八百二十七萬元。惟自抗戰後，日寇既非法封鎖我沿海口岸，以致關稅收入銳減，復於本年五月，與英國訂定處理我國關稅暫時協定，各海關凡在倭寇所控制之區域以內者，所有稅收，均移存放日寇之橫濱銀

行，一面破壞我海關完整，一面增長暴日兇焰，中央洞燭其奸，業於二十六年十月一日，實行整理轉口稅辦法，凡民船鐵路運輸之貨物，除已徵統稅及菸酒稅者外，凡經海關，及其分卡時，均予征收轉口稅。對於肩挑負販之零星貨物，及稅款在一元以下者，（原爲二角五分以下）一律准予免稅。復爲便利軍事起見，對於一般救濟藥品，醫療器械分別免稅進口，對於有關軍用之物品，如廢銅、鐵、鋼、鉛、金屬品以及麥、麵、米、豆、糖、麩等雜糧，均先後頒布命令禁止出口。其次鹽稅，因戰區擴大，長蘆、兩淮、青島等重要產鹽區域，均被佔領，其收入減少，自不待言。至於統稅，則因上海無錫等地淪陷，工廠停頓，驟見短絀，實在意中。財部爲謀抵補計，乃於廿六年十月十一月間，先後頒行非常時期征收印花稅辦法，暨增加土酒稅舉辦菸絲稅，復將雲南、新疆、西康、青海等省，一律改爲施行統稅區域，以期劃一統制。嗣以沿海各廠，

多半停工，就廠征稅，即成問題，乃又由財部規定凡由上海外運各項應納統稅貨品一律改由入境第一道征收機關，查驗補征，並加訂海關代征查驗辦法，以杜偷漏。其他如所得稅，自廿五年十月開征以來，推行尙稱順利，惟因戰區擴大，工商各業資本均遭破壞，勢自影響營利所得之征課，自不待言。

綜上所述，我國關、鹽、統，及所得稅，均因戰爭關係，收入短絀，其他各種新稅，如遺產稅、戰時消費稅，均應舉辦，而過分利得稅，尤爲扼要，不僅可以增加稅收，而且可以安定物價，誠一舉而數得也。

十一 舉辦過分利得稅

戰時過分利得稅，創自丹麥、瑞典，第一次大戰時，丹麥瑞典爲通德之要道，該國商人，遇此機會，因而獲利甚多，而此種厚利營業，又大多爲食品，

其於德國宛似德之廚房，故此稅初征時，有人提議稱爲 *Grain tax* 未幾已有十四國採用，雖其結束之期不一，然俱隨大戰結束而告終，故謂此稅爲戰時特務稅可，謂之爲戰時臨時稅亦可。

大凡戰事發生，捨身救國，或毀家紓難者，誠不乏人。然逞火打劫，取巧圖利者，亦所難免。如五金業、紡織業、製藥業、糧食業、運輸業等，莫不利市百倍，其他如漢口、重慶等處之房價，竟有超出平時十倍以上，所謂戰爭可以富人，而又可以窮人者，此之謂也。然富者等於強盜，貧者則爲損害人。又如平民日常必須品之增價，尤爲惡毒，當他人正處水深火熱之中，而營此種商品之商人，反由增價中獲得特別財富，其行爲實等搶劫。又如中立國之商人，亦嘗乘人之危，高抬物價，所謂投井下石者是也，由是觀之，所謂過分利得，既屬掠奪，若不課之以重稅，殊欠公平。惟我國商業，除少數公司組織外，多

屬自由，其資本若干，獲利多少，殊少人知，若由當事人自報盈餘，數目決難準確，且我國賬簿格式，復不一致，其感困難，或較所得稅爲甚。然稅制無論如何優良，初辦時總不免麻煩，必須經過若干困難與試驗，方可入於坦途，正不必因噎而廢食也。

十一 展還舊債

戰時費用甚鉅，賦稅收入緩不濟急，而無限制加發紙幣，適足以啓膨脹通貨之弊，非至萬不得已時，不敢輕用，是以應付此浩大之戰時支出，其所能以爲挹注而免負擔失平者，厥爲募債一端，如第一次大戰時，其舉債所佔戰費之百分比，最高者，爲奧意兩國，各達百分之九十以上，法國次之，達百之八十七，英德兩國又次之，各達百分之八四以上，美國最少，亦達百分之七六，惟以

美財源之富，參戰之晚，猶須募債，以應戰費，則其重要可知。

我國自抗戰發生後，曾於去年九月，發行救國公債五萬萬元，規定年息四厘，自二十七年起，每年逢八月底付息一次。自民國三十年起還本，每年抽籤一次，分三十年還清，票面分爲萬元、千元、百元、五十元、五元六種，均爲無記名式。此項公債，據公佈已認購足額，惟政府收得之數，恐尙不及三分之一。且多採取攤派形式，大部均由窮苦人民負擔，本年四月二十一日，又發行國防公債五萬萬元，及金公債計關金一萬萬，英金一千萬鎊，美金五千萬元，折合國幣約五萬萬元，定本年五月十七日按十足票面發行。又本年五月十七日，行政院通過發行振濟公債一萬萬元，統計共約十六萬萬元。至於政府向英、美、法、捷、等國，商借之外債，及金融協定等，爲數幾何，無從得知，但據銀行週報所載，抗戰以後，對外借款總數約有一萬三千萬鎊。（又據東方雜誌

第三十四卷第十八、九號所載爲一萬五千萬鎊。○俾合國幣，已超過二十萬萬元，故抗戰至今，國內金融，亦無任何變動，而財政之應付，亦措置自如，惟公債政策，有時亦足以引起極度通貨膨脹之危險，而繼續舉借外債，現因種種關係，恐不易成立。○目前根本救濟，除推行金公債外，厥爲展還舊債。蓋我國債務，在未抗戰以前，每年支出已達三萬萬元以上，（廿六年度爲三二四、六九二、七五四元）每年支出，將達五萬萬元有奇，其中三萬萬元爲內債，當茲危急存亡之秋，吾人以爲賢明之內債所有人不應再斤斤於本息，（因國家如若不保，債權亦決不能存在。）因此不妨宣佈全部展緩償還。○關於外債方面，且本部份，當然停付，至於其他各國部份，亦應從速分別磋商，實行停付本息，如本年九月份克利斯浦及英法借款，應還本金緩付。隨其一證。此乃國際通例。外人自當予以同情之諒解，如果實行，每年即可省五萬萬元之債務費支出。

實不替發行一筆新債也。

十二 實行專賣

自抗戰以來，我對外貿易，因日方之非法封鎖，損失至巨。國家收入銳減，而尤以關、鹽、統三稅爲最。欲彌上項短收，厥爲實行專賣政策。查專賣制度，在歐戰時已實行者，有奧、匈、法、意、俄、塞、土諸國，其未實行者，只有英德。但德在戰前，曾計劃煤油獨佔，戰後傑非（Lafite）等亦曾竭力主張以專賣制度，彌補戰後財政，意大利於歐戰時，更利用專賣收入，爲戰費之主要收入，大戰四年中，意大利之專賣收入爲三萬三千四百萬里拉，較戰前增收百分之二五，僅次於直接稅。此外倭寇之專賣品，有煙草、食鹽、樟腦等，小川鄉氏亦絕對主張實施專賣，以應付戰後財政。我國除廣東糖專賣及前山西

省立各工廠出品專賣制度以外，向無專賣制度之設立。過去煙酒雖有專賣之議，僅存其名。所謂公賣費者，亦不過變相之租稅而已。邇來長期抗戰，爲充實戰費起見，專賣政策，似刻不容緩，抑更有進者，爲避免物價過度之漲跌，亦有專賣之必要，若僅恃物價之統制，據歐戰經驗，仍不能完全達到目的。惟有實行專賣，始得以公道之價格，支配於市場，物價方能穩定。惟專賣物品，其重要條件有二，（1）人民消費量大，且無彈性，而在銷場方面不感困難者。（2）生產流通，能集中組織，便於管理者。如食鹽、菸、酒、捲煙、火柴、石油、煤炭、食糖、茶葉、等，茲述其概要如下：

1. 食鹽專賣

鹽之專賣，爲整理鹽政之最後階級。就場徵稅，不過中間過渡之辦法而已。

○證以世界各國，鹽政採取專賣制度者，亦居多數，絕非理想。考食鹽專賣制度有三，一，就場專賣，二，一部專賣，三，全部專賣。就場專賣者，乃製造歸民，收買歸國，運銷歸商，我國唐代劉宴及僂國現行制度，均屬此制。一部專賣者，乃民製官收、官運，或官民共製。運銷歸官，販賣歸民，如我國春秋時之管子，及意大利現行制度，均屬此類。全部專賣者，製造運銷，均歸國家，我國漢武帝時桑弘所行及現今奧匈等國，均爲全部專賣。上述三種制度之中，各有利弊，全部專賣制，必須官自製鹽，不獨事實繁雜，且盡奪鹽民之業，使其生計，發生恐慌，殊非善策。就場專賣，則運銷歸商，既於戰時統制，諸多不便，且難制止地方政府之重征附加。其最合戰時之需要者，厥爲實行一部專賣，蓋民製可以維持鹽民生計，且能免除政府許多糾紛，減少許多不必要之經費，而鹽由民製，再由官收，如鹽質不佳，官可拒絕收倉，較之官製官收可

多一層保障，至於戰時官運，較民運更為便利，一則戰時船舶車輛，多由政府直接管理，可以自由分配，而商民因軍事關係，雖以重資，亦無從獲得噸位，曷易引起賄賂及壟斷之弊。再則就場徵稅，鹽非徵足稅款，不能運出倉坵，戰時金融緊縮，銀行不多放款，商民何處籌集巨款，以納鹽稅，勢必使軍民有淡食之虞，如由官運，則寓稅於價，不必先繳稅款，隨時可以起運，軍用活潑，利便異常，不僅關於民食，且有關於財政，宜注意及之。

2. 菸酒專賣

菸酒為人民生活中最不需要品，又稱奢侈品，東西各國皆課重稅，或由政府專賣，蓋為調節民食，經濟國用，故重徵之不為苛。我國菸酒，初無專章徵收，民國四年主計政者，始計劃整理菸酒稅務，原擬仿行專賣，以手續繁多，

不易速成，爰創行公賣，以爲過渡之策，存寓禁於徵之意，爲官督商辦之法。始謀未嘗不週，然因循日久，漸致疲玩，估價定章，立限過寬，輕重高下，隨地而殊，公賣價格，自開始估定以來，迄未修訂，與實在市價，差至倍蓰，尤失負擔之平均，至於招商設棧，督察無方，稽徵之權，操諸商民，刁徒稅蠹，頂名承辦，押款集股，有類合資，匿款淨收，莫可究詰，把持壟斷，相習成風，遂形成包商認稅之秕政，雖迭籌補救之力，卒無澄清之效，法行不力，反以滋弊，識者病之。且土酒產銷，零星散漫，非若機製之品，可以就廠稽征，雖欲整理，亦難奏效，故財政部於二十五年起，將菸酒改爲統稅，爲使逐漸實施起見，先於湘贛豫鄂川五省，先行試辦，於二十五七月一日起實行，以試辦伊始，難言成績，故根本之圖，仍以專賣爲宜，不獨可除積弊，並得培養稅源，在抗戰期間，更可重重加征，寓稅於價，且用於酒者，多爲小康之家，又爲奢

侈之品，雖重徵之，而與國民經濟決無大礙也。

3. 捲煙專賣

我國捲煙，消費年達叁萬萬元以上，而需要之殷，方如雲泉湧，莫可障堵，故百業蕭條，而捲煙業獨獲大利。自抗戰以來，壟斷居奇，莫不利市三倍，平時售價四五角者，現時非一元四五角不賣，其流毒社會，雖未及鴉片之烈，然其有礙於國民經濟，實亦非淺，故有識之士，深慮奢靡成風，而不可救。更惕然於現金外溢之日鉅，宜有以挽救之，此種無謂消費，久在可禁之列，徒以有礙國家稅收，無法抵補，故未實行。然欲貫徹寓禁於征之主旨，必須實行專賣，以益稅收，於全國商務繁盛區域，由政府設廠自製，獲利之厚，自不待言，蓋捲煙專賣，遠之若歐洲，近之若倭國，早有行之者矣。吾國幅員廣闊，人

口衆多，果由統稅而進於專賣，則將來國家收入增加，或有出人之意料者也。

4. 火柴專賣

近年以來，全國火柴廠，雖號稱百餘家，察其資本在五十萬元以上者，寥寥無幾，百萬以上者，尤屬罕見。九一八以後，因外資之傾銷，造成過剩局面，故價格大爲跌落，以致資本大者，雖勉強維持，而資本小者，遂多宣告倒閉，即苟延殘喘者，亦痛苦萬分，或被外商收買，或準備停業，七七以後，更無論矣。根本救濟，惟有實行專賣，蓋政府能調劑供求，價格當易平衡。倘以成本以上之官價收買，廠家自無倒閉之虞。夫火柴一物，雖然微小，消耗極大，如實行專賣，或民製官銷，或官製官銷，均可增進大宗之收入，挽回利權，莫

考專賣。

5. 石油專賣

自有人類以來，每日不可少之物，除食糧外，厥爲燃料。惟其種類，亦至繁雜，可別爲固體、液體、氣體三種。在抗戰期中，尤以液體燃料，（卽石油）最爲重要。除人共用以爲原料外，凡民生工業、國防交通等，用途亦甚廣泛，每年消費總額，雖無切實統計，可以入口數量表明之。卽每年共需石油一萬桶以下，燈油約佔百分之四十，汽油約佔百分之九，其餘約爲柴油，平時消費如此之巨，戰時之數量可知。惟我國油業，非常幼稚，每年產量與外油進口量比較，僅及三千分之一，目前欲謀自給，殊不可能，近聞行政院有液體燈料管理委員會之設，察其內容，係採官運民銷制度，如能准許在專賣價格下，依限

定數量進口，當可獲得大宗之收入，不僅可供戰時需要而已。

6. 煤炭專賣

我國煤炭之供給，與消費現狀，似可自給，惟自東北四省被倭寇佔領後，每年產額，即失去百分之四十五，而產量又偏於華北，抗戰期間，頗感困難，除努力設法開發華南一帶煤炭之資源外，更有實行專賣之必要。英國劃分供給地域之政策，可以採行，而設置專賣局，俾得從事統制，以達供求相等之目的，更不容緩。惟近年來，國產煤業，大都虧蝕不堪，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此中原因，除受內戰影響外，一因機械設備不周，工人制度不善，致工作時間雖長，而工作效率不高，加之運輸所費，額外需索，遂致成本加高。一因外煤傾銷，而國煤遂相率下跌，以致賠累不堪，若在戰時，因供求關係，尤有專賣

之必要。且必須先將較有希望之各礦，從事整理，於技術交通方面，竭力改正，改良工制，增加生產量，不僅國家增加收入而已。

7. 食糖專賣

糖爲重要食品之一，其需要之普通，與鹽不相上下。四十年前，吾國產糖，本有鉅量輸出，在出口貨中，僅亞於生絲。迨甲午台灣被割以後，吾國驟失最豐富之產糖區域，乃一變而爲食糖鉅量輸入，每年漏卮，常達七八千萬兩之鉅。粵省當局有見於此，乃有糖專賣之計劃，實施以來，成績頗好，如能積極計劃擴充，力謀推廣，則其產量，可供全國之需要，甚或可供全世界之用。不惟質好，而且價廉，此外江西四川各省於製糖計劃，亦具決心，而中央方面因調節民食，於食糖一項，更欲根本整理，故民國二十四年，財政部有食糖運銷

管理委員會之設，旋因種種窒礙，久未實行，以應切實整理，以求達到公賣目的，不僅可挽漏卮，且能救濟農村經濟，增加國家收入乃其次也。

8. 茶葉專賣

茶葉爲我特產，五十年前，輸出數量，達三十萬萬鎊，值銀五千餘萬兩。降至民國廿四年，竟落至二千餘萬元，茶市凋敝，已達極點，倘仍令其自生自滅，則我國茶市地位，將處於一蹶不振之境。曾由政府組織茶葉公司，以謀救濟，未識成績如何，根本之計，惟有實行專賣。由政府於贛、湘、鄂、皖、閩、浙等省，產量最多之區，設製茶廠，融合中西之法，改良種植及製造之方，務使品質改良，產量增加，以期達到完善爲目的。凡人民所產之茶，概由官辦茶廠收買製造，其未設廠者，得由人民自製，但須政府許可，均由國家按品級

收買，不准私自運銷，則產銷既由政府，統制運輸上一切陋規需索，及銷售上種種剝削，均可掃除。且可實行直接對外貿易，既免外商操縱，復可增加競爭之能力，銷路必可逐漸推廣，於戰時財政，必大有裨益也。

以上所述八種專賣物品之中，食鹽、火柴、茶葉、可無須國家資本，其專賣乃係採民製官收辦法，在抗戰期間，菸酒、煤炭專賣亦可採用是項策略。其必須以國家資本經營者，除捲煙、食糖以外尚有石油一項，十之八九均為舶來品，如果僅僅實行專賣，而不實行開發，則專賣所加之價，不過為煤油進口稅之變相而已。惟實行專賣之目的，本在救濟戰時財政，今反因此而加重財政困難，似與原意大相背謬。然實行專賣，實為開發稅源，即各發公債，以充基金，於國民經濟，亦無妨礙。惟進行有程序，籌備有時間，固非一蹴可幾，亦非一端可竟，是在逐漸進行，以求實現耳。

十四 促進農業生產

農村資金缺乏，爲各國之通病，而以我國爲尤甚。已往各普通銀行，多不注重農村放款，因農民財產，能供借款抵押者甚少，佃農勿論，卽自耕農亦祇有田地可充抵押。邇來農村破產，田地出賣，往往不能隨時脫手，債權人如須處分抵押品時，無法可施，兼之農民散處各地，範圍廣泛，費用浩繁，艱於管理，而且資金運用復不結如工商放款之靈活，故各銀行對於農村放款，多存戒心，近日合作社，尙未普遍，且於赤貧農民，亦鮮有效救濟，農民需款，只有向當地富戶請求通融，或當耕牛，或押田地，高利貸之代價，由此而起。邊荒區域，其息金超過百分之百者有之；卽內地各省，亦每月在二分以上。如無田地可押者，惟有將破舊粗布衣服，向當舖典質而已。蓋農民在無可奈何之時，

雖飽嘗高利貸之苦，然每因情勢所迫，不得不作飲鴆止渴之試。

邇來財政部爲抗戰時期調整內地金融促進農業生產起見，特制定公布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十條，一方面規定各地方金融機關，得依照所規定之準備，向中、中、交、農，四行領用一元券或輔幣券。（第三條）另一方面，則規定各地金融機關，切依本綱要第三條領用一元券，或輔幣時，須增加所定之各項業務。（第二條）其所規定業務之中，關於農業者有：（一）農業倉庫之經營，（二）農產品之儲押（三）種子肥料耕牛農具之貸款。（四）農田水利事業之貸款，（五）農業票據之承受或貼現。（六）完成合法手續及有繼續收益之土地房屋抵押等六項。於此可知綱要所定之農業放款，其範圍甚廣。又據綱要第四條關於準備之規定，凡農產品及具有價值之土地房屋，均可作押款。復據綱要第十條，凡地方金融機關，關於農業上各種放款，得與中國農民銀行

及農本局合作，其單獨放款受押之農業抵押品，亦得商同當地中國農民銀行或農本局轉抵押，此後農村可不至再患資金缺乏之苦。

惟我國幅員廣，農民多，其需款之鉅，自非散漫借貸所能奏效，而農民銀行，除放款農民外，向做票據貼現、吸收存款等事，且資金有限，在在須受明夾之限度，故於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正式成立農本局，以資統籌。其業務範圍，分農資、農產兩部份。農資方面，除利用本身資金，以發展農業外，引導資本流入農村爲其最大任務，使已向農村放款之銀行，繼續擴充其農業放款，改善其貸款方法，以適合農村之需要，併以有效之方法，引導一般銀行，開辦農村貸款，以擴大農貸之資金，前農本局在漢口開會，孔院長發表談話，其要旨有三，（一），積極推進各縣合作金庫。（二），在川、湘、粵、桂建設倉庫。（三），振興農田水利促進牛產。似此策劃，不僅爲救濟戰時農村之慈航，

亦可稱復興農村之丰臬。全國人民期望之殷，自不待言，謹將農本局業務上主要問題，就管見所及，分述於下：

(A)放款目的：普通商業銀行，以維持信用爲主，信用既孚，方能吸收存款，故其放款，必以本身利益爲前提。無論借款用途如何，無暇過問。農本局放款則不然，凡放出一項，必須具有救濟農村金融發展農村生產之意義。每一元借貸，必須涓滴用到農民身上，凡與農業無關之借款，雖利息優厚，亦不准放。

(B)放款期限：普通商業銀行，因營業之限制，祇能作短期放款，而農本局，則宜注重長期放款，中期次之，短期又次之。蓋農業經濟，非常呆滯，遠不如工商業之活潑，若期限太短，不易週轉，反致失信。所謂長期放款，以五年至十年爲期，分期攤還，至爲妥善；中期放款，以一年或二年爲期，每年

只須付息，能還本者聽之；短期放款，以半年爲度，春借秋還，如同貼現。惟農本局之主旨，以金融之力量，輔助農業生產；以統籌之方法，暢通農產運銷，非慈善機關可比。凡各項款，均須抵押，其有特殊情形者例外，否則有借無還，勢必百弊叢生而後已。

(C) 放款利息：考各國農村放款，其利息恆在三四厘左右。我國金融情形有別，稍高亦無不可，但至多不得超過八厘，按過去各銀行，辦理農村放款，每假手於鄉村會社，如合作社或其他地方團體等，銀行放款多以七八厘月息放與合作社或其他地方團體，而合作社或其他地方團體，放給農民，則恆在月息一分以上，甚至有一分五厘以上者。故農本局放款利息，無論直接或間接，以不得超過八厘爲限。

(D) 放款手續：放款手續，最宜簡單，無論農本局，向農村放款，將假

手於地方銀行、合作金庫、或合作社，必須能於規定條件之下，力求簡便，切忌手續繁瑣，農民在籌款迫切之時，往來接洽，廢時失事，予農民以不良之印象。

總之，農本局之使命，爲促進農業生產之發展，使戰時經濟需要，臻于自給自足。一面增強國防力量，一面繁榮農村經濟。國計民生，兩有裨益。蓋戰爭既曰長期，力量必宜增加，而增力量之形成，基於軍民食用之充足。欲食用之充足，必賴農業之生產，故應以最大之決心，迅定具體計劃，增加資本，積極進行，以應戰時之需要。況長期抗戰，國家物力消耗，必甚重大，戰時農村經濟，尤關重要。俾戰後之元氣，得能早日恢復也。

十五 結論

綜上所述，不過擇其要者言之。惟自七七至今，消耗之量頓增，生產之力銳減。今後財政應用何種方法，始為合理，兼之戰費籌措之各項方法，各有其特具之效用，而各種效用，亦各有其困難，必使各種籌款方法，有互相完補之效用，方克應付戰時鉅大戰費之急需，倘認定某法為容易獲取收入，遂作過度之採用，而疏忽他項方法，不為之立定基礎，則一種方法之利用，終有窮期。如歐戰時期之德國，以為抗戰不致延長，自開戰起，即決定以公債支付戰費之全部，未注意租稅之收入，後來戰事延長，始知不利用租稅之失計，乃急謀增加，但以中央無伸縮之稅源，缺乏健全之統制，雖不斷努力，終鮮效果，前車之覆，可以為鑑矣。

此後我國財政，應從大處着眼，如無具體方案，縱有枝節之籌劃，能收若干效果，亦不免有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弊病焉。

該館贈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拾四日收到

抗戰叢刊

抗戰與建國

蔣星德著

抗戰以來之外交與國際形勢

鄧公玄著

中蘇合作抗日論

嚴繼光著

抗戰與國際宣傳

陳原著

空軍與國防

蔣星德著

抗戰中的湖北形勢

蔣君章著

香港和滇南島的危機

陳玉祥著

怎樣才能澈底動員民衆

磷石著

動員華僑問題

林雲谷著

軍隊政治工作

磷石著

戰時地方行政

何炯著

戰時縣政之改造

阮華國著

戰時鄉村政制之改善問題

何會源著

怎樣對付偽組織

抗戰軍事與新聞動員

論日機轟炸我國之違法

抗日經濟戰略

長期抗戰的經濟策略

當前財政問題

抗戰時期之地方財政

抗戰建國中之農業經濟政策

戰時糧食動員問題

日人榨取華北

抗戰中的西南民族問題

教學法的進展與戰時教育

戰時小學教育實施法

由黎著

陳文幹著

郭長祿著

壽進文著

高叔康著

閔天培著

黃豪著

胡元明著

殷錫琪著

由黎著

編者

中山

文化

教育

館

總售

上海

誌

限

公

KbC
G
812.96
25/3